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理财宝货币E增加蚂蚁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5年11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蚂蚁基金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E	026030	是	是

投资者可通过蚂蚁基金办理诺安理财宝货币E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及办理方式以蚂蚁基金的规定为准。

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办理诺安理财宝货币E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蚂蚁基金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诺安理财宝货币E在蚂蚁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0.0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蚂蚁基金规定为准。

2、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3、投资者在蚂蚁基金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蚂蚁基金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蚂蚁基金的相关公告，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0日

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六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浙享定开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1月24日

注：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封闭期为自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如遇3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二十六个开放期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将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每一个交易日设为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

其他销售机构对上述最低申购限额、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开放期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200万元	0.3%
2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渠道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的最低赎回限额时，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对最低赎回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日	1.5%
7日≤T＜30日	0.1%
T ≥30日	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5.1.2场外非直销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增减基金销售机构，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开放期指日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的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2025年11月24日为本基金第二十六个开放期，即在2025年11月24日，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3）自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发售。

（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6）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7）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8）本基金因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所需而拟变更之其他事宜，将另行公告。

（9）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进行咨询；也可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0日

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八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瑞鑫定开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5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1月24日

注：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封闭期为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如果3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二十八个开放期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将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每一个交易日设为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

其他销售机构对上述最低申购限额、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他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开放期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200万元	0.3%
2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柜台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的最低赎回限额时，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其他销售机构对最低赎回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他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日	1.5%
其他	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5.1.2场外非直销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增减基金销售机构，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如果3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如果3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2025年11月24日为本基金第二十八个开放期，即在2025年11月24日，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3）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发售。

（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6）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7）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8）本基金因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所需而拟变更之其他事宜，将另行公告。

（9）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进行咨询；也可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5-076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永茂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万元
	截至2025年11月18日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取得的融资额，下同）	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1,77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3.2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宁波永茂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材料”）在中国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20,000万元，以及基于担保的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的金额之和。担保期限为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公司对宁波新材料提供担保额度1亿元，上述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与质押等担保形式，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公司对宁波新材料提供担保额度由1亿元增至4亿元，上述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与质押等担保形式，增加担保额度的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5年11月18日，公司实际为宁波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可用担保额度为4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永茂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徐文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DCGHL927
成立时间	2024年2月27日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前湾新区兴慈六路637号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218.27	363.40
	负债总额	25,233.88	378.30
	资产净额	-15.60	-14.90
	营业收入	38,489.93	-
	净利润	-55.71	-14.9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的主债权

中国银行与宁波新材料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25年授字670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次担保合同项下之主合同。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自上述《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的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次担保合同生效前宁波新材料与中国银行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次担保合同之主债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本次担保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中国银行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公司承担保证责任。

4、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1）本次担保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2）在本次担保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次担保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项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次担保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波新材料提供，担保所涉银行借款系为满足宁波新材料日常经营之流动资金需要，鉴于宁波新材料当前的业务发展情况、经营状况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1月18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取得融资额）总计为人民币111,776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210,044.74万元）的53.22%。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07,276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51.07%；全资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4,500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2.14%。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润转债”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百润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百润转债”。“百润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回售价格：100.252元/张（含息税）

● 回售条件触发日：2025年11月17日

● 回售申报期：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25日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11月28日

●回售款划拨日：2025年12月1日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12月2日

●回售申报期间“百润转债”暂停转股

●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52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百润转债”。截至目前，“百润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润股份”或“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1月1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百润转债”转股价格（46.68元/股）的70%（32.68元/股），且“百润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百润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百润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百润转债”回售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计算方式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0%（“百润转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即2025年9月29日至2026年9月28日）；

t=51（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1月19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1月19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80%×51/365=0.252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百润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52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百润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201元/张；对于持有“百润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OFII），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52元/张；对于持有“百润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52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税。

（三）回售权利

“百润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百润转债”。“百润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将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25日的回售申报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可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百润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11月28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5年12月1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12月2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百润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百润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交易、回售、转托管的顺序处理申请。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公告编号：ls2025-142
债券代码：110098　债券简称：南药转债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65号2幢8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3,796,3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14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